



專利申請

[臺灣、韓國]

2020年9月1日起臺韓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效力

智慧局日前宣布，為強化臺韓合作關係、減少申請人重複寄存之負擔，我國與韓國已簽署「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經濟部於2020年9月1日訂定發布「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並自2020年9月1日施行。該要點之重點摘錄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二、明定在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下所為寄存之準據法規、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範圍及指定寄存機構。
- 三、明定指定寄存機構因故無法提供分讓或停止執行、拒絕受理時之處理程序。
- 四、明定申請寄存者不得撤回寄存之限制。
- 五、明定本要點施行前已寄存，而於施行後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亦得適用。

此合作計畫實施後，智慧局承認於韓國專利局指定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寄存，而韓國專利局承認於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寄存。因此，我國人赴韓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或者韓國人來我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只需就近在地寄存生物材料，可簡化兩國專利申請人之寄存程序、避免跨國寄存造成生物材料的不穩定，及減少重複寄存所造成的花費。

目前智慧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IRDI)，而韓國專利局指定之寄存機構為韓國菌種保藏中心 (KCTC)、韓國微生物保藏中心 (KCCM)、韓國細胞株研究基金會 (KCLRF) 及韓國農業遺傳資源保藏中心(KACC)。

另外，此合作計畫實施前，我國人已在食品所寄存，或者韓國人已在韓國專利局指定寄存機構寄存，只要專利申請日在2020年9月1日(含)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寄存證明文件，在此計畫實施前的寄存亦可被雙方承認，不必重複寄存。

資料來源：

1. 訂定發布「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智慧局，2020年9月1日。<<https://www.tipo.gov.tw/tw/cp-86-880829-9b795-1.html>>
2. 臺韓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自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智慧局，2020年9月1日。<<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0823-072ec-1.html>>

[韓國]

韓國簡化設計申請案提交流程

自2020年9月1日起韓國專利局調整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要求之規定，進而使得設計申請案之提交更加容易和方便。即日起，提交字體設計 (font design) 申請案時，可以提交字體檔案 (TTF)。以前，開發並製造出字體檔案之後，在提交相關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必須額外製作圖式，造成不便。

過去規定，申請後進行修正，修正之圖式檔案格式必須和申請時的檔案格式相同，例如申請時提交3D立體圖檔，修正時提交的檔案也必須是3D立體圖檔。新規定則是不論原申請時是以2D檔案或3D立體圖檔，修正時2D檔案或3D立體圖均可接受。2D檔案包括TIFF及JPEG，3D立體圖檔則包括3DS、DWG、DWF、IGES和3DM。

另外，設計專利之相關事項說明，開放使用「國家研究及開發計劃」、「希望轉讓設計」等描述，透過設計專利之公開將這些描述傳遞給大眾，進而促進專利權之交易。

資料來源：Filing a design application becomes easier from September 1, 2020,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439, September 1, 2020.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435>>

[澳洲]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之智慧財產權案可再次延長期限

澳洲專利局日前針對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無法遵循期限者，再次提供延長 3 個月期限之措施，此次的延長期限止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長期限無須提交證據，僅須於澳洲專利局的電子申請服務系統一欄中聲明其乃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即可。發明專利、商標與設計專利的許多期限均適用於此次的延長期限，例如有關異議與聽證程序等；然須注意的是，繳納發明、商標與設計維持費，由於其已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故並不適用。

資料來源：New extended deadline of 30 September 2020 for requesting extensions of time at IP Australia when a deadline cannot be met due to COVID-19, Shelt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elt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gust 13, 2020.
<<https://www.sheltonip.com/news/update-new-extended-deadline-30-september-2020-requesting-extensions-time-ip-australia-deadline-cannot-met-due-covid-19/>>

[巴西]

巴西新增加速審查適格態樣

巴西專利局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布第 294/2020 號法令，新增可請求加速審查的適用態樣，並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次新增的是以下兩項資格：

1. 申請案所請標的為以公共基金 (public funding) 支持發展的技術領域所研發之成果。
2. 申請案所請標的之一部或全部與已在巴西國內市場施行的技術有關。

申請案若欲以前述資格請求加速審查，除了必須尚未開始實審之外，還須注意以下事項：

- 申請案必須已經公開或請求提早公開。
- 申請案須繳納實審規費。
-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須遞交公共資金資助之證明文件。
- 符合第二項資格者，須遞交文件證明相關技術已有授權、銷售、進口或出口等情事。
- 每一位申請人每個月只會被准予一件加速審查請求。
- 每一個國際專利分類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類別在每一年度最多准予 100 件加速審查請求。
- 每一年度整體受理的加速審查請求上限為 400 件。

資料來源：Additional fast-track examination modaliti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Clarke & Modet, August 24, 2020.

<https://www.clarkemodet.com/Campaigns/2020/2020.08.24_additional_fast-track_examination_modalities_patent_applications/additional%20fast-track%20examination%20modalities%20for%20patent.html?_cldee=cGF0ZW50QHRhaWUuY29tLnR3&recipientid=contact-88e0a57b7f58ea11a811000d3ad9af90-8d2a034332ed45fca82fd9513679351d&esid=f066b4b8-15e9-ea11-a817-000d3ad9af90>

[約旦]

特定期間所提出之約旦發明專利申請案須繳納實體審查規費

約旦工業財產保護處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日前宣布，按第 97 號約旦專利法及 2001 年施行細則，針對在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提出且已符合形式要件的



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須需繳納實體審查規費，故目前所有待審案件均須要繳納實體審查規費。約旦專利局會發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於 60 天內繳納實體審查規費，若未繳納，則該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放棄。

資料來源：Paten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Fees to be settled for all pending applications, Jah & Co. August 24, 2020.

